

广工商院教发[2018]16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校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立项申报的通知**

各教学系：

根据《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十三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及学校质量工程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决定启动2018年度校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坚持导向，优化结构，保持优势，突出特色。特色专业的立项要有利于学校专业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培养社会急需的各类应用型高素质人才。根据我校专业设置的现状，既要重视保持和发扬传统专业的优势，也要在新的、具有竞争力和发展前景的专业中培育和建设新的品牌和“亮点”，并以此带动其他专业的建设发展。

**二、申报要求、建设周期及资助额度**

1.凡我校经教育部正式批准设置的全日制本科专业均可申报，申报专业原则上至少已培养有3个年级的学生。

2.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在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原则上要具有正高职称，已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3年以上（时间计算截至2018年3月30日），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教学研究与实践能力，能按期按计划完成所承担的项目任务，每个项目仅限负责人1名。承担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未结项者和上一年度未通过校级以上结项验收者，不得申报；已列为校级重点专业建设的项目一般不予申报立项建设，但可申请转型建设。



3.有深度校企合作项目，拟合作建设产业学院的专业优先。

4.建设周期3年，计划立项2-3项左右。资助额度，每项为5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管理**

1.实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总体水平和计划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推进项目建设成果的总结与推广，确保专业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2.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教学资源建设、教师培训、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和学术交流等方面，并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省级特色专业将从校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中择优遴选推荐。

4.项目中期进行阶段性检查，建设期满，对建设成效进行结题验收。

**四、立项申报流程**

1.各教学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和申报指南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按要求向教务处提交申请材料。

2.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立项。评审采用公开答辩方式进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教务处将评审结果及意见呈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并公示，最终确定准予立项的项目并发文公布。

**五、提交的材料**

请各教学系于5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提交至教务处：《申报汇总表》（附件2）、《广州工商学院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建设任务书》（附件3）及相关佐证材料（含任务书中涉及的项目、成果、获奖、校企合作协议等支撑材料，提供佐证材料目录，印刷装订成册）。各项材料需要纸质版（一式两份）和与纸质版材料一致的电子版。

联系人：王老师（51481958@qq.com，020-86929839,0757-88310053）

地址：花都校区办公楼307室（三水校区办公楼318室）

附件：1.广州工商学院2018年校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申报汇总表

3.广州工商学院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建设任务书

4.印刷成册封面目录模版



教 务 处

2018年4月8日